

证券代码：832966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oor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3

二、发行计划.....3

 （一）发行目的.....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4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4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4

 （六）股份限售安排.....4

 （七）募集资金用途.....4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5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5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6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6

 （二）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主要条款.....6

五、中介机构信息.....7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证券代码：832966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4#
厂房第二层

电话：0755-27620066

传真：0755-27620099

网址：www.drzk.cn

信息披露联系人：蒋建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增长，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除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或者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完全终结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 元/股。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82】万元，每股收益为【0.37】元；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0】元。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45 万股（含 345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62.25 万元（含 362.25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限售安排，可以自挂牌之日起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3、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1)甲方：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董梅

乙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

（2）支付方式：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缴纳全部出资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3080916

传真：010-63080918

项目经办人：刘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钟鸣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23A07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7003858

传真：0371-67003866

经办律师：钟鸣、寇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成、兰正恩

全体董事（签字）：

王志刚

姚云鹏

黄宁

陈朝阳

魏凯

全体监事（签字）：

袁宝莲

王云

胡向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刚

姚云鹏

黄宁

蒋建梅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